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0177118

传真：/

邮编：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号1楼

编制单位：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50177118

传真：/

邮编：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号1楼

目 录

表一	1
一、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依据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概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3 项目建设内容	6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设备	7
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2.4.2 生产设备	8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8
2.5.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6 水平衡	12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3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3.1.1 废水产生治理情况	13
3.1.2 废气产生治理情况	15
3.1.3 噪声产生治理情况	16
3.1.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情况	16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3.2.1 环保设施投资	18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3.3 环境管理情况	20
3.4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6
5.2 监测仪器	27
5.3 人员资质	28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6.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案	31
6.2 废水监测	31
6.3 废气监测	32
6.4 厂界噪声监测	33
七、验收监测	35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5
7.2 验收监测结果	36
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3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8.3 验收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车间总平面布局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68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废水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废气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排污权能交易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一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展示架、电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及审批时间与文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4 月 20 日，厦同环审（2023）68 号				
建设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9 至 2023-10-2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50212MACCU8JX61001P				
验收范围与内容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恒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恒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3%
1.2 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一）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p>				

	<p>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修订；</p> <p>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8年5月1日起施行；</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印发；</p> <p>（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施行；</p> <p>3.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2018年3月27日起施行；</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	--

	<p>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5.《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施行；</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施行；</p> <p>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p> <p>9.《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68号），2023年4月20日。</p> <p>（四）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其他验收支撑文件</p> <p>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于2023年8月21日与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相关内容摘要</p> <p>1.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石油类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p>

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2.废气：

NMHC 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工业涂装工序）、表 3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2mg/m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闽鹭，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营业执照见附件 1。

由于发展需要，我公司租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作为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的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2660m²。总投 150 万元人民币，设计规模为全厂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²、电箱 5 万 m²，生产制度为日工作 10h，年生产天数 312d，员工人数：20 人，均不在车间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委托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3〕68 号（见附件 2）。

我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相关处理设施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成立验收自查小组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制度管理等进行自查，对未达规范要求情况进行整改，整改达验收标准要求后委托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10-19 至 2023-10-20 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以检测报告、现场环保检查情况等内容为基础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8 度 8 分 8.083 秒，24 度 42 分 27.734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所在车间北面为厦门市朝吉橡胶工贸有限公司，南面为厦门市双飞人塑胶有限公司，西面为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东面为厦门合扬纸业有限公司。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有：西侧距离厂界约 274m 处的大

店里，东北侧距离厂界约 406m 处的坂下里，东南侧距离厂界 474m 的珠厝里，西南侧距离厂界 353m 的汉景嘉园。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功能分区：生产设备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分区布置，能较好的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的连贯性，物品集中放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办公区与加工区分开设置，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的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闽鹭	李闽鹭	不变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	不变	
厂房	厂房总建筑面积 2660m ²	厂房总建筑面积 2660m ²	不变	
投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	150 万元人民币	不变	
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不变	
产品方案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不变	
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车间食宿	20 人，均不在车间食宿	不变	
工时	日工作 10h，年生产天数 312d	日工作 10h，年生产天数 312d	不变	
主体工程	前处理区：位于车间西北侧	前处理区：位于车间西北侧	不变	
	涂装区：位于车间中部	涂装区：位于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1、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 4、供热：使用区域管网供应的天然气	1、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 4、供热：使用区域管网供应的天然气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不变
	原料放置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	位于车间东北侧	不变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不变
环保工程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位于车间外西侧	1、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位于车间外西侧	不变	

废气	<p>1、喷粉粉尘：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p> <p>2、固化、燃料燃烧废气：在烘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酸洗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楼顶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p>1、喷粉粉尘：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p> <p>2、固化、燃料燃烧废气：在烘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酸洗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楼顶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p>	<p>固化、燃料燃烧废气改为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噪声	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不变
固废	<p>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p>	<p>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p>	不变
能源	<p>新鲜水用量：6390.52t/a；</p> <p>用电量：13 万 kwh/a；天然气：7.2 万 m³/a</p>	<p>新鲜水用量：6390.52t/a；</p> <p>用电量：13 万 kwh/a；天然气：7.2 万 m³/a</p>	不变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机台设备	详见表 2-3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生产设备

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2 报批及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报批数量	现场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金属展示架（铁质金属展示架）	万 m ² /a	5	5	不变	外购，金属件（无需再加工）
2	电箱（铁质电箱）	万 m ² /a	5	5	不变	外购，金属件（无需再加工）
4	环氧树脂粉末	t/a	144	144	不变	外购，喷粉
5	除油剂	t/a	9.3	9.3	不变	外购，前处理除锈
6	表调剂	t/a	6.1	6.1	不变	外购，前处理
7	陶化剂（浓缩液）	t/a	9.1	9.1	不变	外购，前处理
8	草酸（浓缩液）	t/a	9.1	9.1	不变	外购，前处理
9	盐酸	t/a	1.5	1.5	不变	外购，前处理，即买即用，不在车间内贮存
10	三合一药剂	t/a	6	6	不变	外购，前处理
11	片碱	t/a	6.3	6.3	不变	外购，前处理
12	润滑油	t/a	0.4	0.4	不变	外购，设备维护

表 2-3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q)(t)	临界量 (Q) (t)	q/Q
1	除油剂	化学品仓库	0.3	50	0.006
2	表调液	化学品仓库	0.3	50	0.006
3	陶化剂	化学品仓库	0.3	50	0.006
4	硫酸 (18%)	污水处理站	0.05	10	0.0009
	酸洗槽 (盐酸)	生产车间	5	7.5	0.1
	酸洗槽 (草酸)	生产车间	5	50	0.1
合计					0.2189

备注：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厂区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2189<1；结合厦环大气〔2023〕38 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 0.2189<0.5，无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4.2 生产设备

表 2-4 报批及本次验收项目机台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项目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水洗槽	4 个	4 个	不变	金属表面预处理
2	除油槽	1 个	1 个	不变	
3	酸洗槽	1 个	1 个	不变	
4	中和槽	1 个	1 个	不变	
5	表调槽	1 个	1 个	不变	
6	陶化槽	1 个	1 个	不变	
7	三合一喷淋槽	1 个	1 个	不变	
8	水洗喷淋槽	1 个	1 个	不变	
9	行吊	1 套	1 套	不变	辅助生产
10	静电粉末喷房	5 间	5 间	不变	喷粉工序
11	固化炉	3 套	3 套	不变	固化工序
12	天然气燃烧机	3 套	3 套	不变	固化工序
13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辅助生产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1、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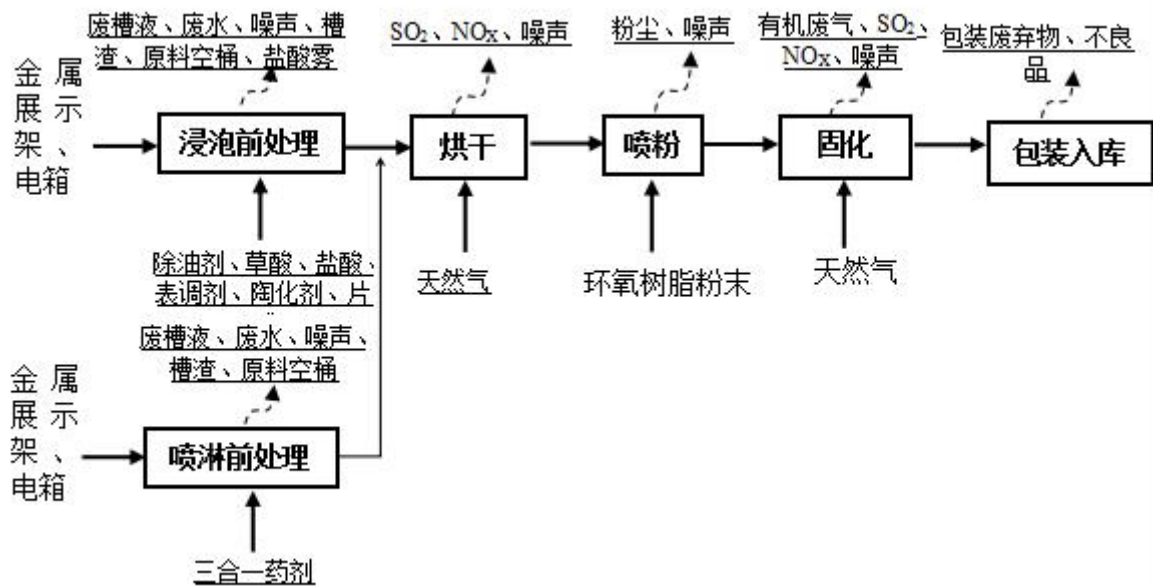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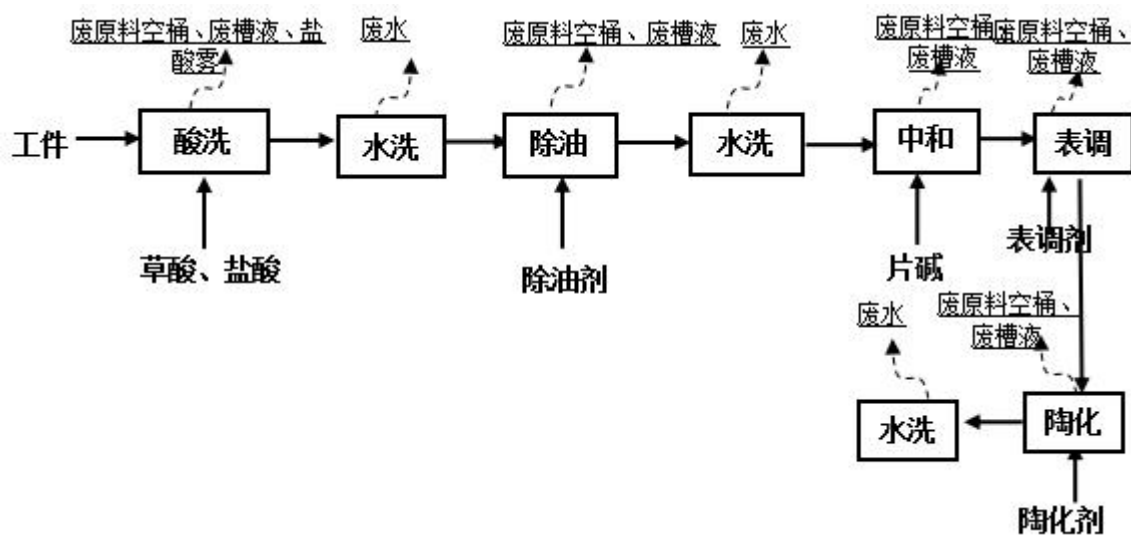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浸泡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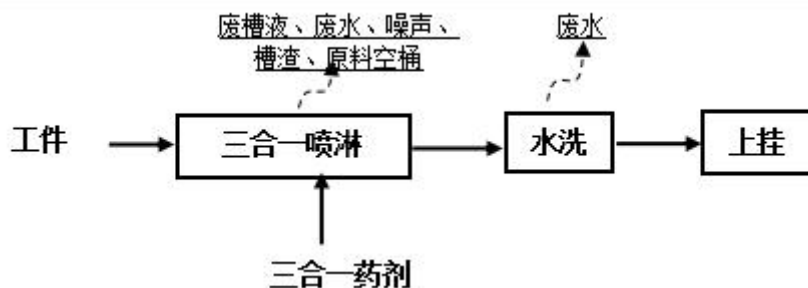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喷淋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工件表面前处理及喷粉两大部分。前处理工艺包括：浸泡前处理和喷

淋前处理。浸泡前处理是工件经酸洗除锈后经过一道水洗，再经脱脂除油处理后，再经过一道水洗，然后进行工件表面酸碱中和处理，再经表调处理后再进行陶化，最后再经过一道水洗工序，项目浸泡前处理为单槽游浸溢流水洗。喷淋前处理是工件先经过三合一槽液喷淋后经一道水洗喷淋水洗后直接烘干。后道喷粉工艺：经前处理后的工件上挂输送入固化炉进行烘干，再输送入喷粉房进行喷粉，喷粉完毕后将工件输送入固化炉经高温固化工件表层附着的静电粉末涂层固化于工件表面，下挂包装后，即完成整个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酸洗：经 1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后，少部分工件需除锈。项目酸洗采用盐酸和草酸进行除锈，部分工件表面生锈较严重使用盐酸进行除锈，较轻的使用草酸。项目常温下进行酸脱除锈，工件在酸洗槽中浸泡 5-10min。酸洗槽半年倒槽 1 次，会产生废槽液，每次倒槽约产生 0.3t 废槽液。工件经酸洗后进入 1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清洗温度维持室温，清洗工序持续 5-10min。水洗槽每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酸洗过程主要产生废原料空桶、槽渣、废槽液、盐酸雾和清洗废水。

除油：除油工序主要采用除油剂清洁工件表面污渍。除油槽槽液浓度配比为（除油剂：水=1：19），工件在除油槽中浸泡 3min 达到除油的目的。除油槽每半年倒槽 1 次，会产生废脱脂液，每次倒槽约产生 0.3t 废脱脂液。将经除油处理后的金属件放入 2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清洗温度维持室温，清洗时间持续 5-10min。水洗槽每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除油过程主要产生废原料空桶、槽渣、废槽液和清洗废水。

中和：工件经 2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后，进入中和槽平衡工件表面酸碱度，采用片碱作为中和剂，中和槽槽液浓度配比为（片碱：水=1：19），中和工序持续 2min。中和槽每半年倒槽 1 次，会产生废碱液，每次倒槽约产生 0.3t 废碱液，中和过程还会产生废原料空桶、槽渣。

表调：工件经中和处理后，需进行表调处理，表调主要作用为降低陶化温度（最低可降至 5℃以下），使陶化膜更加均匀细致，耐蚀性更强，并且能全面提高涂膜的各种性能，表调槽槽液浓度配比为（表调剂：水=1：19），表调槽每半年倒槽 1 次，会产生废表调液，每次倒槽约产生 0.3t 废表调液，同时还会产生少量槽渣和废原料空桶。

陶化：工件经表调处理后，需进行陶化处理，采用陶化剂处理工件，使其表面上形成草酸盐覆盖层（即陶化膜），以改善静电粉末和工件的结合力，提高涂层的防腐能力，陶化槽槽液浓度配比为（陶化剂：水=1：19），陶化槽每半年倒槽 1 次，会产生废陶化液，每次倒槽约产生约产生 0.3t 废陶化液。工件经陶化处理后，进入 3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清洗温度维持室温，清洗工序持续 5-10min。水洗槽每周更换一次清洗用水，同时还会产生少量槽渣、清洗废水和废原料空桶。

烘干：工件经 3 号水洗槽浸泡清洗后，上挂送入固化炉进行烘干，燃料采用天然气，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入固化炉内的燃烧机燃烧为烘干工序提供热能，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燃料废气和噪声。

喷粉：工件烘干后进入静电粉末喷房进行喷粉，当作为运载气体的压缩空气，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导流杆时，由于导流杆接上高压负极产生的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了密集的负电荷，使粉末带上负电荷，并进入了电场强度很高的静电场，在静电力和运载气体的双重作用下，粉末均匀地飞向接地工件表面形成厚薄均匀的粉层。喷涂室中漂浮在空气中粉末微尘或未被利用的粉末涂料可以通过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被收集部分粉尘自由沉降于密闭的喷粉房内，定期清扫收集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不外排。

固化：工件喷粉后送入固化炉对工件表层静电粉末固化，固化炉采用天然气经固化炉内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量，形成热风循环固化，固化温度约 180℃，会产生燃料废气、有机废气和噪声。

固化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项目固化炉不属于间接燃烧，天然气燃烧后热气直接由送风系统送入烘箱，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与燃料废气混合在一起，无法分开收集处理。燃料废气与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一起引入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下挂包装：将成品下挂，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外售，会产生包装废弃物和不良品。

2.5.2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pH、LAS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废气	喷粉	颗粒物	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被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燃料燃烧、烘干固化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烘道进出口处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酸洗	氯化氢	经槽上方的顶吸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良品	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喷粉	喷粉粉尘	
		包装入库	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过滤棉	
		前处理	槽渣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原料使用	废原料空桶	
	机台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2.6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给排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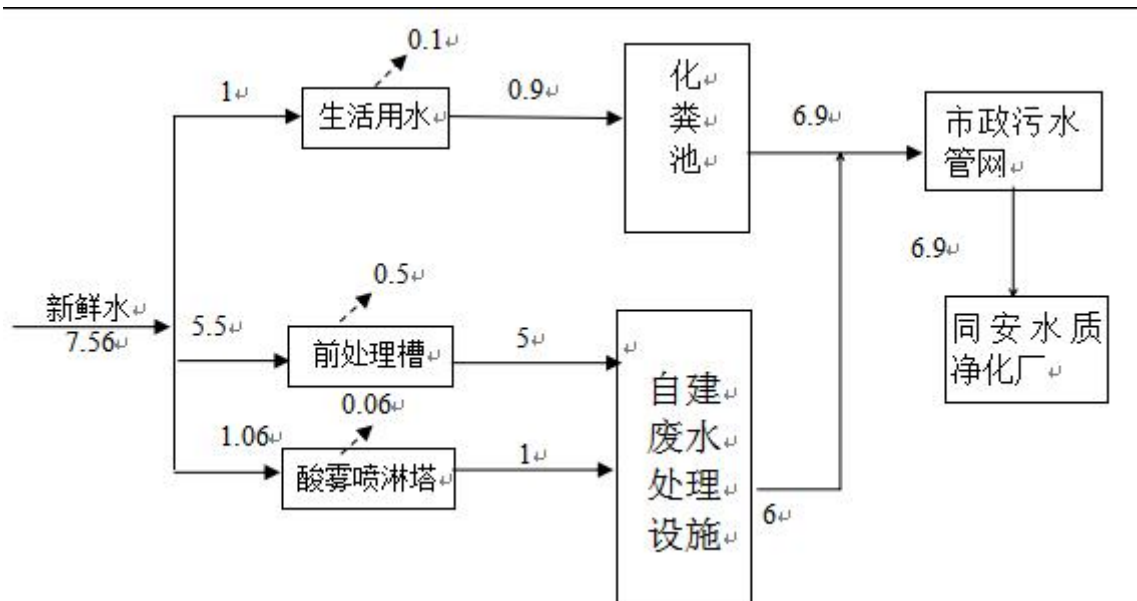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按日最大用水量计） 单位：t/d

备注：根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42.9t/d，但由于建设单位每次仅更换一个槽体废水，因此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相差较大，根据试运行过程数据，实际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6t/d。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产生治理情况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厂区职工冲厕及洗手用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280.8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生产前处理废水及酸雾净化器喷淋液更换用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LAS 石油类	间断	3011.8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2）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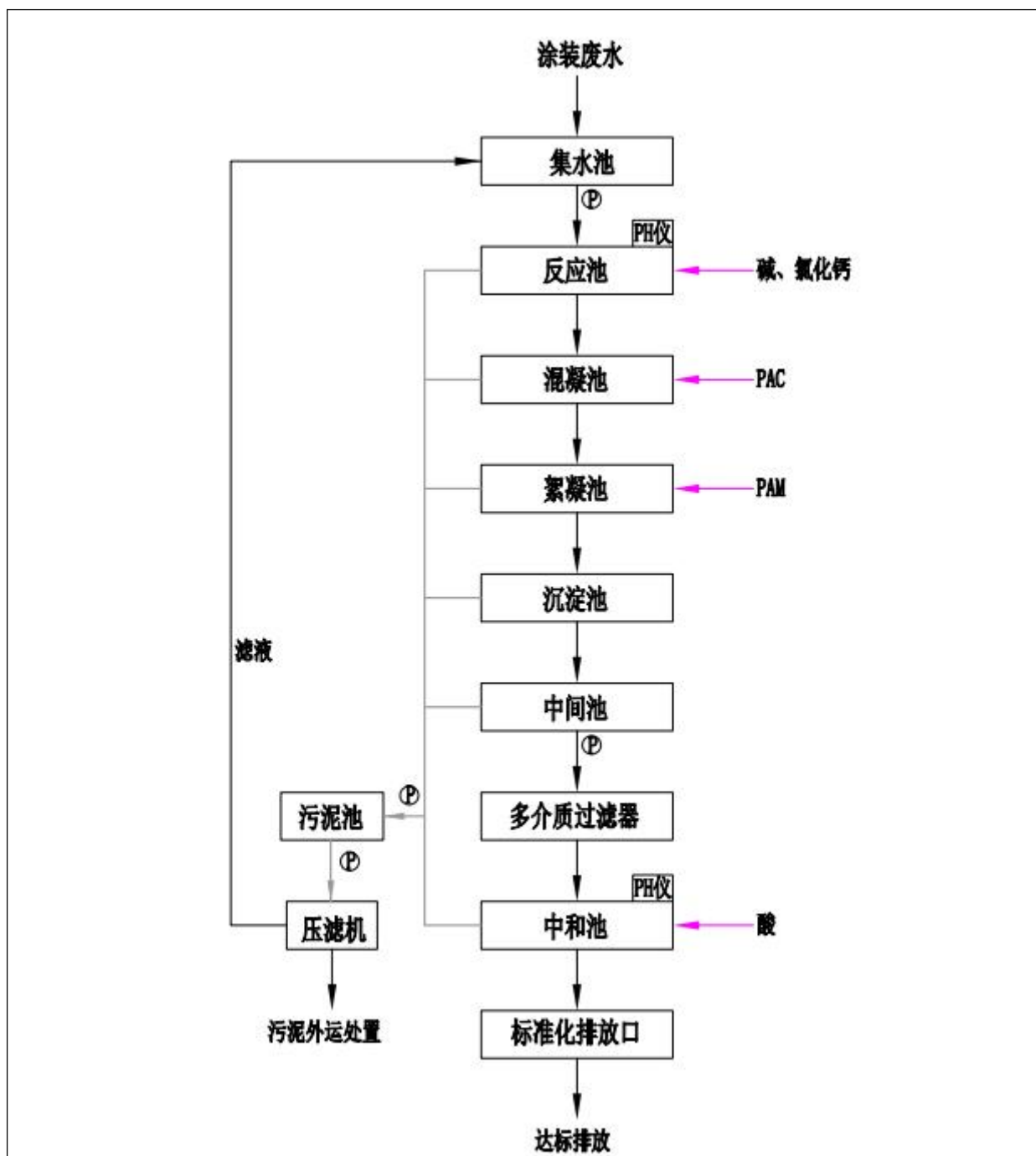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原理：

生产废水进入调节池后由液位控制器自动控制提升泵启、停，将废水一次性提升入 pH 值调节池，在该池由 pH 控制器自动控制定量加药泵添加碱液和氯化钙，把 pH 值调到规定值，在该池中装有曝气搅拌系统，既起搅拌作用，又能防止该废水中的悬浮物沉积在该池。当水位达到一定高度后自然溢流至混凝池，在该池由定量加药泵自动添加混

凝剂 PAC，将池体中的污染物经过混凝后形成可沉淀的小颗粒物，然后自流到絮凝池，在该池由定量加药泵添加高分子絮凝剂 PAM，经过絮凝形成能快速沉淀的大分子颗粒物，反应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污泥分离，上层清液自然溢流至清水池储存，经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沉淀池污泥由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干泥装袋外运，滤液回流至调节池。

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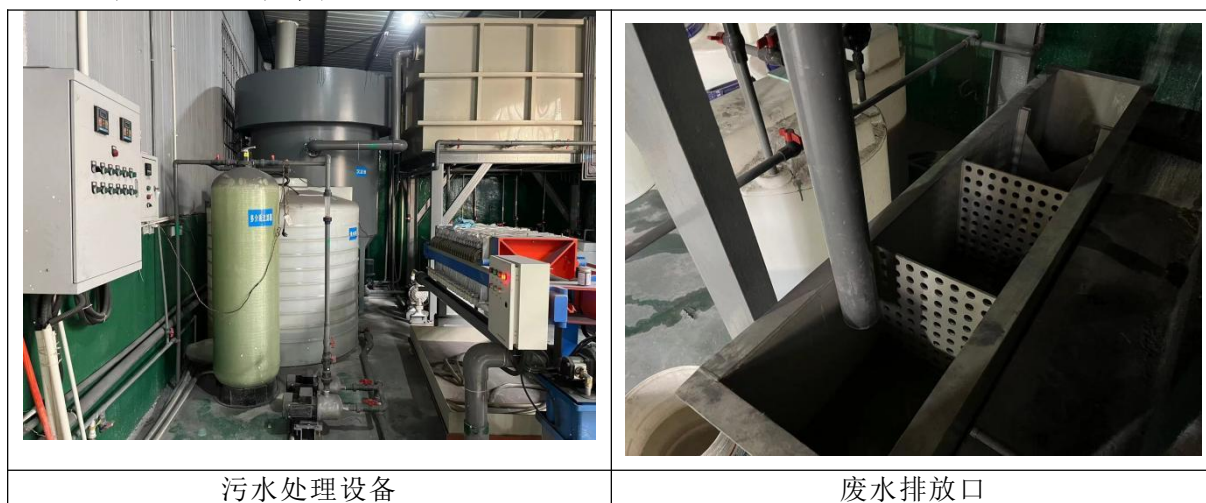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措施

3.1.2 废气产生治理情况

(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固化、燃烧废气	固化、燃烧	间歇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集气装置+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1 的排气筒	25m 排气筒 DA001
酸洗废气	酸洗	间歇	氯化氢	集气罩+酸雾净化器+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	25m 排气筒 DA002
喷粉粉尘	喷粉	间歇	颗粒物	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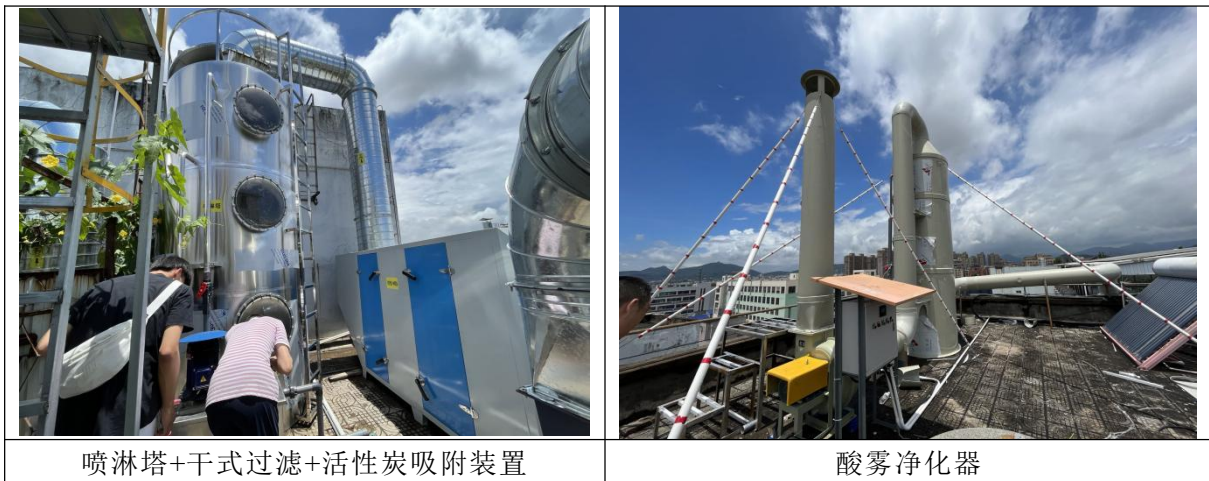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3.1.3 噪声产生治理情况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进行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情况

本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检验产生的不良品，原料拆解、产品包装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喷粉过程产生的环氧树脂粉末，收集后均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产过程产生的槽渣、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桶和机台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所对其进行贮存,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4)。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图3-4。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20人,均不在车间内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0.5kg/d,年工作312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12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4。

表3-4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分类代码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良品	0.5	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	336-001-09
		包装废弃物	1		331-001-99
		喷粉粉尘	0.5676		331-001-99
2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0.02	混入生活垃圾,与环卫部门清运	HW49(900-041-49)
3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1.4	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4	HW49(900-041-49)
4		污泥	12.05		HW17(336-064-17)
5		槽渣	0.5		HW17(336-064-17)
6		废润滑油桶	0.02		HW08(900-249-08)
7		废过滤棉	0.01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0.5691		HW49(900-039-49)
9	生活垃圾		3.12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合计				19.7567	



危废间张贴警示牌、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上墙、上锁

危废标签标牌

图3-4 危险废物暂存间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 ₃ -N、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	15	
3	废气	固化、燃料废气：集气装置+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1 的排气筒	30	NMHC 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工业涂装工序）、表 3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SO ₂ 、NO _x 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
4		酸洗废气：集气罩+酸雾净化器+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		氯化氢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2mg/m ³ ）
5		喷粉粉尘：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
3	噪声	隔音、减振垫等	2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5dB (A)]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储存场所,并分类处理、规范化标识	3	/
		一般固废	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7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4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合计			50		
6	防范措施	<p>1.根据不同类别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设有明显警示标识、围堰、托盘、台账、危废协议、危废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地面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范措施;</p> <p>2.委托环保设施单位定期对废气管道、设施的保养,防止破裂、脱落,定期对废气管道、设施进行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台账、废气应急处置制度、地面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等防范措施。</p>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污水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同安污水厂进行处理
废气	项目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	已落实。固化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酸洗产生的氯化氢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 1 套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采样监测条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项目固废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危废设置了危废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见附件4）

3.3 环境管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并设置了规范排污口、固废设置了规范的暂存场所，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并达标排放；此外还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以及环保档案、完善了各项环境管理台账与环保标识。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其批复意见，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项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5万m ² 、电箱5万m ² ，与环评批复规模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项目环评批复中固化和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高的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更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与环评批复地址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批复中固化和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建设的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更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m 不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并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处理处置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我公司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基本情况、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此项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厦门市同安区空间布局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外排废水成分较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并且排放量不大，且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铺设污水管网，废水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2)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因此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4) 废气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污染源分析，正常排放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21kg/h 、排放浓度为 2.21mg/m^3 ，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工业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74kg/h 、排放浓度为 0.74mg/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0293kg/h 、排放浓度为 2.93mg/m^3 ，均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

DA002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速率为 0.0103kg/h、排放浓度 2.06mg/m³，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氯化氢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项目排气筒中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工业涂装工序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 ³ ）
		二氧化硫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排放浓度 200mg/m ³ ）
		氮氧化物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排放浓度 200mg/m ³ ）
	DA002 酸雾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集气罩+酸雾净化器+一根 25m 高排气筒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0.2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2mg/m ³ ）
	喷粉	颗粒物	喷粉房密闭→滤筒+旋风回收系统→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pH6~9、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DW002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LAS	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混凝+沉淀”）设计日处理量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pH6~9、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石油类≤30mg/L、LAS≤20mg/L）

声环境	厂界	昼间噪声	50t/d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设置消音器、隔声罩、隔声间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固废间贮存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危废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获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详见附件2，内容摘抄如下：

你司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3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具体执行的排放标准对比详见表4-2。

表4-2 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项目报批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
-------	-------------	-------------

生活废水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要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
生产废水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要求及有关规定:即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 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石油类≤15mg/L、LAS≤20mg/L)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要求及有关规定:即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 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石油类≤15mg/L、LAS≤20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工业涂装工序标准(即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 ³);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5mg/m ³);氯化氢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0.2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2mg/m ³);SO ₂ 执行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 ³);NO _x 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工业涂装工序标准(即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40mg/m ³ ,排放速率≤2.4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 ³);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5mg/m ³);氯化氢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 ³ ,排放速率≤0.2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2mg/m ³);SO ₂ 执行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 ³);NO _x 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固废	工业固废执行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工业固废执行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台账制定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表五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对环境监测工作，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2、严格按照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以及各检测国标；样品增加10%以上的质控数据。

6、参加本次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5-1。

表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及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3 mg/m ³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无组织: 0.02 mg/m ³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2A	ZCTBSB0047	检定	2024-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CYQ0098	检定	2024-08-29
气相色谱仪	GC9900	ZCTBSB0088	校准	2024-03-15
准微量天平	EX125DZH	ZCTBSB0090	校准	2024-03-2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ZCTBSB0096	校准	2024-03-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CYQ0045	校准	2024-08-08
		ZCYQ0046	校准	2024-08-08
大气采样器	QC-2A	ZCTBSB0031	校准	2024-07-03
		ZCTBSB0032	校准	2024-07-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ZCYQ0113	校准	2024-03-07
		ZCYQ0114	校准	2024-03-07
		ZCYQ0115	校准	2024-03-07
		ZCYQ0116	校准	2024-03-07
笔式酸度计	pH-100A	ZCYQ0144	校准	2024-09-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CYQ0094	校准	2024-05-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B	ZCTBSB0006	校准	2024-07-26
		ZCTBSB0116	校准	2023-12-23

电子天平	CP214	ZCTBSB0027	检定	2024-07-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ZCTBSB0061	校准	2024-07-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ZCTBSB0060	校准	2024-07-2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CTBSB0101	校准	2024-07-02
离子色谱仪	OIC-600	ZCTBSB0078	校准	2024-07-26

5.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吴永松	202301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9 年 6 月
上官伯清	202008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王越	201801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庄焕龙	201826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黄和森	202303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9 年 8 月
王煜睿	202302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9 年 7 月
郑雅新	201902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王杰生	201829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陈杭	201905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刘海彬	202004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谢洪娴	202105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 年 05 月
杨欣	202111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 年 09 月
王胤翔	202306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9 年 9 月
廖永红	202307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9 年 9 月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5、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 6、监测前有对采样流量计进行校核。
- 7、实验室过程质控信息详见表 5-4。

表 5-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平行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2	29.4	0.7	≤20%	合格
		30.5	29.2	4.3	≤20%	合格
		5.70	5.76	1.1	≤20%	合格
		5.68	5.80	2.1	≤20%	合格
		0.28	0.26	9.9	≤20%	合格
		0.25	0.27	7.5	≤20%	合格
		0.44	0.44	0.0	≤20%	合格
		0.45	0.43	4.7	≤20%	合格
		0.42	0.39	7.7/	≤15%	合格
		0.42	0.38	10.6/	≤15%	合格
		0.45	0.42	7.2/	≤15%	合格
		0.39	0.37	5.5	≤15%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8	0.263	5.7	≤15%	合格
		0.258	0.252	2.4	≤15%	合格
		0.283	0.270	4.9	≤15%	合格
		0.272	0.252	8.0	≤15%	合格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浓度校核		相对误差%		
非甲烷总烃 (校核 1)	mg/m ³	4.566	4.55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校核 2)	mg/m ³	4.452	4.55	2.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校核 3)	mg/m ³	4.568	4.55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校核 4)	mg/m ³	4.436	4.55	2.6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

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声级计质控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校准器	2023-10-19	声压级	-0.2dB	≤±0.5dB	合格
噪声	声校准器	2023-10-20	声压级	-0.2dB	≤±0.5dB	合格

5.6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 4、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pH、动植物油每批样品增加 10%以上的质控数据。
 - 5、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 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6 废水质控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有证标准物质	实际测量值	评价结果
		平行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842	840	0.2	≤±10%	104±5	104	合格
		68	68	0.0				
		861	855	0.4	≤±10%	104±5	104	合格
		126	125	0.4				
氨氮	mg/L	118	117	0.5	≤±20%	3.34±0.15	3.35	合格
		4.47	4.40	0.8				
		19.4	19.0	1.1	≤±20%	3.34±0.15	3.32	合格
		4.09	4.05	0.5				
石油类	mg/L	11.6	11.6	0.0	≤±20%	31.8±2.6	32.4	合格
		11.5	11.8	2.6	≤±20%	/	/	/
悬浮物	mg/L	26	28	3.7	≤±5%	/	/	合格
		<4	<4	/	≤±5%	/	/	合格
		25	25	0.0	/	/	/	/
		<4	<4	/	≤±5%	/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50	0.6	≤±20%	180~230	201	合格
		16.1	16.0	0.4				
		284	280	0.8	≤±20%	180~230	193	合格
		42.6	42.5	0.2				
pH	无量纲	7.6	7.6	0.0	≤±0.1	7.34±0.04	7.35	合格
		7.1	7.1	0.0	≤±0.1	7.34±0.04	7.35	合格

表六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案

根据《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验收项目的分析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并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验收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6.2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检测依据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检测依据一览表

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前 (ZCGH0296 SA201~SA204)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 类、LAS	4 次/天，2 天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处理设施后 (ZCGH0296 SB201~SB20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3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检测依据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检测依据一览表

	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类别	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进口 (ZCGH0297E201~E203)	非甲烷总 烃、 SO ₂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排气筒出口 (ZCGH0297F201~F203)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ZCGH0297G201~G206)	氯化氢	3次/天, 2天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ZCGH0297H201~H206)			
无组织	上风向 A#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	3次/天, 2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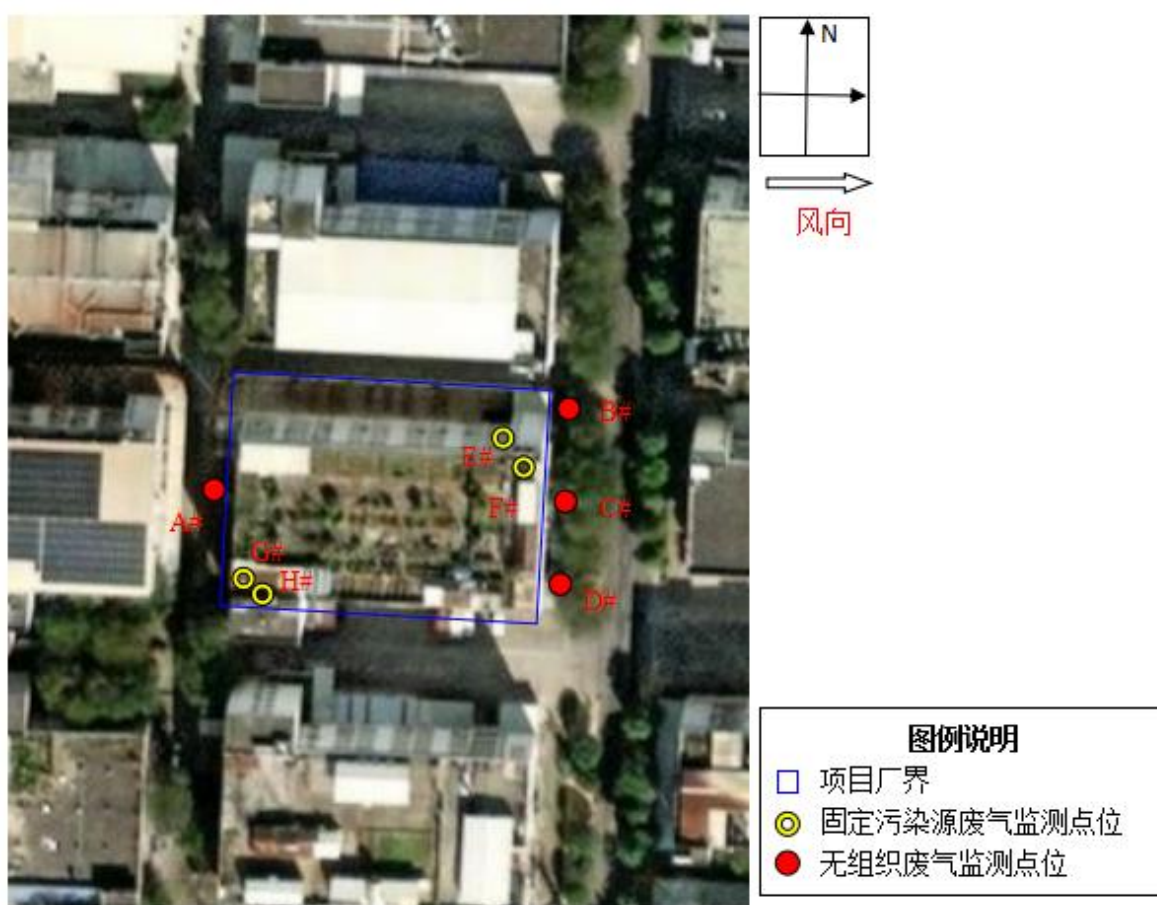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6.4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采样标准参考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2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共4个监测点）	生产噪声	昼间，1次/天，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	---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七、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²、电箱 5 万 m²；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年运营天数 312 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金属展示架	0.16 万 m ³ /d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16 万 m ³	1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16 万 m ³	100%
电箱	0.16 万 m ³ /d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16 万 m ³	1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16 万 m ³	100%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0-19	废水处理设施前 (ZCGH0296)	pH	无量纲	6.8	6.2	6.6	6.8	6.6	/	/
		悬浮物	mg/L	27	25	29	26	27	/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2	88	86	8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23	22	26	23	/	
		氨氮	mg/L	11.8	13.4	11.6	12.1	12.2	/	
		石油类	mg/L	11.6	11.5	11.2	11.5	11.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3	11.8	11.4	13.7	13.2	/	
	废水处理设施后 (ZCGH0296)	pH	无量纲	6.9	7.5	7.3	7.6	7.3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7	69	66	6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8	16.3	15.1	15.8	达标	
		氨氮	mg/L	4.47	4.64	4.64	4.77	4.63	达标	
		石油类	mg/L	0.22	0.26	0.21	0.23	0.2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6.45	6.25	6.5	6.7	6.51	达标	
2023-10-20	废水处理设施前 (ZCGH0296)	pH	无量纲	6.3	6.2	6.1	6.2	6.2	/	
		悬浮物	mg/L	25	27	26	28	26	/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9	88	91	8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33	33	31	/	
		氨氮	mg/L	19.4	18.4	18.8	18.1	18.6	/	
		石油类	mg/L	11.8	10.9	11.5	11.5	11.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2	90	88	85	84	/	

废水处理设施后 (ZCGH0296 S B101 ~SB104)	pH	无	7.6	7.2	7.2	7.	/	达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14	136	117	12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6	41.2	44.6	43.4	43.0	达标
	氨氮	mg/L	4.09	3.40	3.94	3.20	3.66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22	0.21	0.23	0.2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6	1.14	1.29	1.22	1.20	达标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最大指标：COD：136mg/L、BOD₅：44.6mg/L、氨氮：4.77mg/L、石油类：0.26mg/L、LAS：6.70mg/L、SS 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石油类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排放标准）（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项水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9.7%、BOD₅：89.4%、氨氮：73.1%、悬浮物：84.5%、石油类：98%、LAS：57.1%。

(2) 废气

1) 有组织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0-19	废气排气筒进口 (ZCGH0297E201~E2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425	10222	10110	1011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9	0.3	9.4	9.5	/
			产生速率	kg/h	0.30	0.36	0.35	0.3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产生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产 生速 度	kg/ h	—	—	—	—	/
	废气排 气筒出口 (ZCGH0297 F201~F203)	标干流 量		m ³ / h	1 1024	1 1264	1 2071	1 1453	/
		非 甲烷总 烃	实 测浓 度	mg /m ³	5 97	5 71	5 76	5 81	达 标
			产 生速 率	kg/ h	0 066	0 064	0 070	0 067	达 标
		二 氧化 硫	实 测浓 度	mg /m ³	< 3	< 3	< 3	< 3	达 标
			产 生速 率	kg/ h	—	—	—	—	达 标
		氮 氧化 物	实 测浓 度	mg /m ³	< 3	< 3	< 3	< 3	达 标
	产 生速 率		kg/ h	—	—	—	—	达 标	
	酸雾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ZCGH0297 G101~G106)	标干 流量		m ³ / h	5 556	5 456	5 398	5 470	/
		化 氢	实 测浓 度	mg /m ³	0 54	0 58	0 56	0 56	/
			产 生速 率	kg/ h	0 003	0 003	0 0030	0 0031	/
	酸雾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ZCGH0297 H101~H106)	标干 流量		m ³ / h	4 982	5 101	5 102	5 062	/
		化 氢	实 测浓 度	mg /m ³	< 0.20	< 0.20	< 0.20	< 0.20	达 标
			产 生速 率	kg/ h	—	—	—	—	达 标
023-1 0-20	废气排 气筒进口 (ZCGH0297 E201~E203)	标干流 量		m ³ / h	1 0752	1 0562	1 0571	1 0628	/
		非 甲烷总 烃	实 测浓 度	mg /m ³	2 9.2	3 0.0	2 9.2	2 9.5	/
			产 生速 率	kg/ h	0 .31	0 .32	0 .31	0 .31	/
		二 氧化 硫	实 测浓 度	mg /m ³	< 3	< 3	< 3	< 3	/
			产 生速 率	kg/ h	—	—	—	—	/
		氮 氧化 物	实 测浓 度	mg /m ³	< 2	< 2	< 2	< 2	/
	产 生速 率		kg/ h	—	—	—	—	/	
	废气排 气筒出口 (ZCGH0297 F201~F203)	标干流 量		m ³ / h	1 1099	1 1122	1 1455	1 1225	/
		非 甲烷总 烃	实 测浓 度	mg /m ³	5 .82	6 .15	5 .80	5 .92	达 标
			产 生速 率	kg/ h	0 .065	0 .068	0 .066	0 .066	达 标

	氧化硫	实	mg	<	<	<	<	达
		测浓	/m ³	3	3	3	3	标
		产	kg/	—	—	—	—	达
		生速	h	—	—	—	—	标
	氧化氮	实	mg	<	<	<	<	达
		测浓	/m ³	3	3	3	3	标
		产	kg/	—	—	—	—	达
		生速	h	—	—	—	—	标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ZCGH0297G101~G106)	标干	m ³ /	5	5	5	5	/	
	流量	h	066	680	816	521		
	测	mg	0	0	0	0	/	
	化氢	/m ³	.59	.56	.65	.60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ZCGH0297H101~H106)	标干	m ³ /	4	5	5	5	/	
	流量	h	990	002	016	003		
	测	mg	<	<	<	<	达	
	化氢	/m ³	0.20	0.20	0.20	0.20	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示该项目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不参与计算。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6.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0.2kg/h）；SO₂、NO_x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SO₂ 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³；NO_x 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³）。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烃处理效率约为 79.9%~80.3%。

2) 无组织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测量值	标准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2	非	m	第	0	0	0	0	0	

2 023-1 0-20	总悬浮颗粒	g/m ³	第二次	0	0	0	0	0.300	0.5
			第三次	.26	.44	.41	.39		
			第一次	0	0	0	0		
			第二次	0	0	0	0		
	氯化氢	g/m ³	第一次	<	<	<	<	0.020	<.6
			第二次	<	<	<	<		
			第三次	<	<	<	<		
	非甲烷总烃	g/m ³	第一次	.19	.35	.45	.38	0.45	0.0
			第二次	.27	.43	.42	.34		
			第三次	.27	.43	.37	.33		
	总悬浮颗粒物	g/m ³	第一次	.185	.228	.260	.298	0.298	0.5
			第二次	.173	.208	.270	.275		
第三次			.198	.240	.252	.265			
氯化氢	g/m ³	第一次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6	
		第二次	0.020	0.020	0.020	0.020			
		第三次	0.020	0.020	0.020	0.020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45mg/m³，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00mg/m³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目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标 准值	达 标情况	
					测 量值	背 景 值	结 果			
界 噪 声	20 23-10-1 9	厂界东侧 外 1m 1#监测点	09:56- 09:59	环境 噪声	7 59.	/	60	65	达 标	
		厂界北侧 外 1m 2#监测点	10:01- 10:04	排风 扇噪声	4 63.	58.3	61	65	达 标	
		厂界西侧 外 1m 3#监测点	10:06- 10:09	排风 扇噪声	4 63.	57.4	62	65	达 标	
		厂界南侧 外 1m 4#监测点	10:11- 10:14	排风 扇噪声	1 64.	58.8	62	65	达 标	
		气象条件	昼	天气状况：晴			温度：28.4℃			风速：1.4 m/s
	20 23-10-2 0	厂界东侧 外 1m 1#监测点	09:23- 09:26	环境 噪声	8 59.	/	60	65	达 标	
		厂界北侧 外 1m 2#监测点	09:28- 10:31	排风 扇噪声	8 63.	59.0	62	65	达 标	
		厂界西侧 外 1m 3#监测点	09:33- 09:36	排风 扇噪声	6 63.	57.8	63	65	达 标	
		厂界南侧 外 1m 4#监测点	09:39- 09:42	排风 扇噪声	4 64.	58.4	63	65	达 标	
		气象条件	昼	天气状况：晴		温度：27.4℃		风速：1.4 m/s		

本验收项目噪声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产生工序以每年工作312d，一天工作10h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 } 0.5 \times (66\text{mg/L} + 123\text{mg/L}) \times 3011.8\text{t/a} \times 10^{-6} = 0.2846\text{t/a,}$$

$$\text{BOD}_5: 0.5 \times (15.8\text{mg/L} + 43.0\text{mg/L}) \times 3011.8\text{t/a} \times 10^{-6} = 0.0885\text{t/a,}$$

$$\text{氨氮: } 0.5 \times (4.63\text{mg/L} + 3.66\text{mg/L}) \times 3011.8\text{t/a} \times 10^{-6} = 0.0125\text{t/a,}$$

悬浮物：低于检出限，

$$\text{石油类: } 0.5 \times (0.23\text{mg/L} + 0.22\text{mg/L}) \times 3011.8\text{t/a} \times 10^{-6} = 0.0007\text{t/a,}$$

$$\text{LAS: } 0.5 \times (6.51\text{mg/L} + 1.20\text{mg/L}) \times 3011.8\text{t/a} \times 10^{-6} = 0.0116\text{t/a,}$$

$$\text{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 0.5 \times (0.067 + 0.066) \text{ kg/h} \times 312\text{d/a} \times 10\text{h/d} \times 10^{-3} = 0.2075\text{t/a,}$$

$$\text{产生量} = 0.2075 / [80\% \times 1/2(20.1\% + 19.7\%)] = 1.3034\text{t/a}$$

$$\text{无组织排放量: } 1.3034 \times 20\% = 0.2607\text{t/a}$$

$$\text{排放总量: } 0.2075 + 0.2607 = 0.4682\text{t/a}$$

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检出限。

本验收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已经通过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详见附件8。

原环评废水排放量为3011.8t/a，由于原环评设计为游浸式前处理，而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浸泡式前处理，因此实际生产不产生溢流废水，且喷淋式前处理水洗槽容量（3m³）小于环评设计的水洗槽容量（15m³），因此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1560t/a，低于原环评设计量。原环评生产废水虽最大排放量为42.9t/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0t/d，但由于我司实际每天仅更换一个槽体（最大槽体为5m³）的废水，因此实际生产废水最大排放量为6t/d，因此，项目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pH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石油类≤15mg/L）。

监测结果标明：废水处理设施对各项水污染物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COD：89.7%、BOD₅：89.4%、氨氮：73.1%、悬浮物：84.5%、石油类：98%、LAS：57.1%。

(2) 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集气罩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编号为 DA002 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工艺在独立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处理后的尾气循环回流于喷粉房内，未收集部分定期清扫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6.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4kg/h，排放浓度≤4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0.2kg/h）；SO₂、NO_x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SO₂ 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³；NO_x 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³）。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烃处理效率约为 79.9%~80.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45mg/m³，可符合 DB35/323-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00\text{mg}/\text{m}^3$ 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在安装设备时加固基础，安装减振垫，进行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text{dB}(\text{A})$ ，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并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5.2.3 条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石油类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text{pH}6\sim 9$ 、 $\text{COD}_{\text{Cr}}\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 $\text{LAS}\leq 2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15\text{mg}/\text{L}$ ）。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6.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允许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 SO_2 、 NO_x 最大平均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SO₂ 排放速率≤2.1kg/h，排放浓度≤200mg/m³；NO_x 排放速率≤0.62kg/h，排放浓度≤200mg/m³）。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烃处理效率约为 79.9%~80.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45mg/m³，可符合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00mg/m³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低于检出限，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dB（A），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各环境要素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3 验收结论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规定，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安区宁鹭旺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212-06-01-871199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170 号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8 分 8.083 秒，24 度 42 分 27.73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处理金属展示架 5 万 m ² 、电箱 5 万 m ²		环评单位		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恒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恒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测通标（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20					
运营单位		厦门宁鹭旺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MACCU8JX61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0118			0.30118						
	化学需氧量							0.2846			0.2846						
	氨氮							0.0125			0.0125						
	石油类							0.0007			0.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682			0.46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